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江苏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9302500722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署的编号为JK2025022510116858、JK202503101011836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主债权:主合同①项下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合同②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工商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主债权为自2025年2月27日至2031年1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0.56	1,097,186,523.35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85,370,41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469,801,808.78
流动负债总额	427,008,156.05	483,981,860.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1,816,110.2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608,293,501.92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558,300.28
净利润	-62,319,921.36	912,717.59
资产负债率	77.52%	77.98%

2、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83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9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464,304.84	1,497,244,462.81
负债总额	927,273,072.39	967,753,451.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696,152.85	316,217,586.19
流动负债总额	865,791,155.70	802,210,879.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94,191,232.45	529,491,011.6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6,149,723.58	811,490,061.84
利润总额	64,654,153.06	52,657,976.56
净利润	54,636,272.92	45,299,779.17
资产负债率	65.48%	63.97%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00,6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1,676.2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1,67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1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83	02158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3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6年1月13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A(场内简称:中欧趋势LOF)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C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E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X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1	006787	001881	0112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069	1.7432	1.8597	1.2566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7,012,044.41	86,175,761.92	99,961,420.24	324,999,723.43
	截止基准日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类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8,506,022.21	43,087,880.96	49,980,710.12	162,499,861.72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282	2.001	2.430	0.433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截止本次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场内)	2026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金额计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月16日,自2026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D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7446	022784	001889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3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7	是	是
2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020	是	是
3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70	是	是
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33	是	是
5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是	是
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是	是
7	诺安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46	是	是
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是	是
9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是	是
1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是	是
1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4908	是	是
12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C	025232	是	是
13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是	是
1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5	否	是
1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否	是
1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是	是
17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51	是	是
18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949	是	是
1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是	是
2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是	是
2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是	是
2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50	是	是
2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是	是
2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是	是
2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是	是
26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51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微众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微众银行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微众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微众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关于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4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A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C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90	025491	02854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1月13日(含)起暂停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1月13日起,浙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2540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5491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8544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浙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浙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浙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1月13日起,长量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D人民币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D人民币

一、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3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A
2	024649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C
3	024335	建信宁盈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盈60天持有期债券A
4	024336	建信宁盈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盈60天持有期债券C
5	025183	建信宁盈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盈60天持有期债券E
6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7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8	021960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F

自202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并与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丽敏	是	810	46.02%	0.45%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翁丽敏	是	1,003	56.99%	0.55%	2025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	浦发银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